



自殺防治關懷暨處理作業指引

1. 目的：為使本院建制自殺防治關懷暨處理流程有所依據，並促進本院友善生命形象，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為建置本院自殺預防暨自殺風險評估、照護、轉介、通報及防治之機制，以使各單位同仁面對一級自殺預防、二級急診、門診、住院自殺高危險病人、三級已自殺病人時能有良好的分工合作機制；醫院空間設備需建立安全防護設備，臨床工作視需要照會精神科醫師、社工師、護理人員提供相關支持資源及妥善保存通報紀錄。
3. 定義：
 - 3.1 自殺：以各種可能結束自己生命的舉止，並且達到目的的一種行為。
 - 3.2 住院自殺高危險病人：入院時，經主護執行護理評估後，其心情評估量表合計分數達10分(含)以上，或具中等程度自殺想法之住院病人。
 - 3.3 門急診自殺病人：就醫時，病人有自殺意念或自殺行為之門診、急診病人。
 - 3.4 非假日日間時段：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週六 8 時至中午 12 時。
4. 作業說明：
 - 4.1 本院自殺防治關懷暨處理之推動與品質維護，由社工室負責，並由召集人授權精神科視執行需要指派社工、護理、總務、醫務等相關部門參與自殺防治關懷暨處理。
 - 4.2 病人因自殺意念或行為入急診之處置作業
 - 4.2.1 護理師：
 - 4.2.1.1 於夜間及例假日時，若護理同仁發現病人有自殺意念或自殺行為時，應通知急診醫師評估；急診醫師判斷需進行自殺通報時，由急診護理師填寫《自殺通報單》傳真通報，並將紙本通報單放置在急診社工資料夾，由社工室人員進行線上通報及紙本留存。
 - 4.2.1.2 病人經處置後 MBD、住院或轉院，護理師須填寫《自殺通報單》，並傳真至病人住處所屬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作業，表單交由社工課線上通報及紙本留存。



自殺防治關懷暨處理作業指引

4.2.1.3 病人經處置後 AAD 或逃跑，護理師須填寫《自殺通報單》後依據本院遣逃病患之作業流程處理。

4.2.2 急診醫師：

4.2.2.1 進行醫療處置、評估是否需要自殺通報，必要時在徵詢病患意願後會診精神科醫師到場評估。

4.2.2.2 依醫囑安排個案留觀、住院或轉院。

4.2.3 社工課：

4.2.3.1 處置：非假日期間社工室人員接獲自殺意念、自殺行為之急診病人通報後，應提供病人及家屬即時關懷，確保病人能獲得妥善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完整的醫療照護，並協助提供關懷、支持、心理衛生資源及福利諮詢。

4.2.3.2 通報：社工室須於接獲急診病人有自殺意念或行為後，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網站完成線上通報，或在收到急診紙本通報單後，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網站完成線上通報。

4.3 病人因自殺意念或行為入門診之處置作業

4.3.1 護理師：夜間及假日期間，門診主治醫師判斷需進行自殺通報時，由夜班護理師進行傳真通報，並將紙本通報單放置在急診社工資料夾。

4.3.2 門診醫師：門診醫師發現有自殺意念及自殺行為病患，在徵詢病患意願後，決定是否協助掛號至精神科門診或轉至急診。

4.4 病人在住院期間發生自殺意念之處置作業

4.4 護理師：

4.4.1.1 協助評估或發掘病人自殺意念與危險性：運用心情溫度計量表(BSRS-5)進行住院病人心情及自殺意念風險評估，評量分數>10 分或具中等程度自殺想法時，應通知主治醫師並照會精神科醫師或社工人員協助處理。

4.4.1.2 發現病人有自殺意念時，應加強照護病人並宣導病人家屬將危險物品移除或集中於護理站保管。

4.4.1.3 平時設有高危險自殺病人清單，並將高危險自殺病人納入重要交班事項。



自殺防治關懷暨處理作業指引

4.4.1.4 病人經處置後 MBD 或轉院，護理師須填寫《自殺通報單》並傳真至病人住處所屬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作業，表單交社工室留存。

4.4.1. 病人經處置後 AAD 或逃跑，護理師須填寫《自殺通報單》後依據本院遭逃病患之作業流程處理。

4.5 主治醫師：協助評估或發掘病人自殺意念與危險性，判斷住院病人是否需進行自殺通報，必要時照會精神科醫師及社工人員協助處理。

4.6 社工室：

4.6.1.1 處置：社工室接獲自殺未遂或有自殺意念之住院病人通報時，應提供病人及家屬即時關懷，確保病人能獲得妥善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完整的醫療照護，並協助提供關懷、支持、心理衛生資源及福利諮詢。

4.6.1.2 通報：非夜間及假日期間，社工室接獲自殺未遂或有自殺意念之住院病人通報後，須於 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站完成線上通報，在收到急診《自殺通報單》紙本通報單後，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網站完成線上通報。

4.6.1.3 轉介：病人可出院時，社工課應依病人實際需求轉介至適當的社服機構(警政、社政、衛政單位及其他民間慈善機構)。

4.5 加強住院病人自殺防治作業之相關部門職責

4.5.1 護理部：

4.5.1.1 夜間及例假日時門診、急診、住院病人自殺通報。

4.5.1.2 應設有高風險高危險自殺病人清單，並將高危險自殺病人納入交班重點。

4.5.1.3 將自殺防治衛教海報在病房進行張貼、衛教單張發放。

4.5.2 社工室：

4.5.2.1 收到急診紙本通報單後，24 小時內完成線上自殺通報。

4.5.2.3 社工課為自殺防治業務聯絡之單一窗口。

4.5.2.4 社工課人員須將自殺通報紀錄內容完整保留。

4.5.2.5 制定具有跨單位良好的分工合作機制流程，負責院內業務分配協調分配，執



自殺防治關懷暨處理作業指引

行成果資料整理。

4.5.2.6 編製自殺防治教育訓練教材，課程主題須符合「教導醫療團隊成員辨識自殺高危險群因子及瞭解危機處理機制」之要求。

4.5.2.7 提供相關自殺防治衛教文宣或海報。

4.5.2.8 將全院自殺通報紀錄內容進行統整、進行資料分析。

4.5.3 總務室：強化安全環境，須有窗戶、頂樓措施等相關防範措施，如防跳網、窗戶開啟限制(15cm)、頂樓安全門警示器、加裝監視器等。